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153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第三十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由第四条所列各合伙人按以下比例出资:杨声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宋乔华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翟东卫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李耀辉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李志嘉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杨时雨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余祖舜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吴昊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肖海峰 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黄映辉 出资.....,出资

比例为2.43%；黄丽娜等出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7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